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药大基金会〔2026〕3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的通知

为规范基金会的投资活动，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已制定《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年7月10日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活动，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具体情况及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始终坚持章程规定的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合法、安全、有效。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一）合法性原则。投资工作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流程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安全性原则。资金运作必须充分考虑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尽力规避或降低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三）有效性原则。投资工作以保值增值为目标，追求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求收益最大化。

第二章 投资资金来源和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基金会可以开展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八条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决策审批

第九条 基金会投资运作组织架构包括：理事会、投资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秘书处。理事会为基金会的决策机构，具有投资运作的最终决策权力，投资方案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投委会由理事会授权，负责提供投资咨询意见和投资风险管控意见。秘书处为执行部门，执行具体投资方案与决议。

第十条 基金会投资工作的开展受基金会监事的监督。

第十一条 投委会由中国药科大学委派专家、投资专家、财务专家、金融专家、法务专家、审计专家等组成，其成员名单由理事会讨论决定。投委会是基金会投资运作的智囊团，从专业化角度分析投资活动的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问题，负责审议表决投资建议方案。

第十二条 秘书处设立投资方案执行组，由基金会、计财处、相关经办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投资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基金会投资运作遵循投资方案提交、投委会评审、理事会审议、秘书处执行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设专人负责金融市场信息收集、资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形成投资建议方案，报送秘书处。

第十五条 投委会履行职责对投资建议方案应以召开评

审会议的形式进行评审,每次评审会议参加人数不低于 5 人,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理事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应由投委会全票通过后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 (一) 单笔投资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的投资活动;
- (二) 投资兴办或参股、控股企业;
- (三) 存续投资项目需追加投资。

第十七条 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与被投资项目或拟合作机构有利益关联的,应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会议可以现场会或通讯会的形式召开,均须留存表决记录、会议纪要等材料,出席委员需签字确认。评审会议未通过的议题,不予执行,无须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投资方案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经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监管

第十九条 基金会的资金运作以稳健为基本原则,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投资回报。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与投资方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做好投资项目的跟踪与监管,有效防控风险,设置投资项目运作的止损点,发现问题及时提示“止损”指令。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

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三条 投资活动全程受基金会监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基金会的各类投资档案、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当有成员行为损害基金会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